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鴻昱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蔡佳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以115年度勞小字第96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00,0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44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，應補繳67,977元，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前開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